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说明

一、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三、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正文。

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四、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版》中的下册“养护工程”的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上、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8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0
---------------	-----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	-----

目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3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中标结果公告.....	39
7.7 履约保证金.....	39
7.8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9.1 其他注意事项.....	41
9.2 其他约定.....	41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 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方法.....	53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9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2. 发包人义务.....	62
4. 承包人.....	6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
10. 进度计划.....	67
11. 开工和交工.....	68
12. 暂停施工.....	68
13. 工程质量.....	69
15. 变更.....	69
16. 价格调整.....	70
17. 计量与支付.....	70
18. 竣（交）工验收.....	72
20. 保险.....	73
22. 违约.....	75
24. 争议的解决.....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7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2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5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6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7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88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89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1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94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7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养护工程）.....	9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0
2. 投标报价说明.....	100
3. 其它说明.....	101
4. 工程量清单.....	102
第二卷.....	10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8
第三卷.....	10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0
（一）通用技术规范.....	110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①.....	111
第 100 章 总 则.....	111
第 200 章 路 基.....	111
第 300 章 路 面.....	111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11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111
第 四 卷.....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投标文件.....	127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1
三、投标保证金.....	133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34
五、项目管理机构.....	1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41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4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无须提供）.....	14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49
七、承诺函.....	150
八、其他材料.....	15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52
一、报价函.....	15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招标公告

A3303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浙温苍交许[2025]500000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326苍庆线起点位于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终点位于丽水市庆元县与福建松溪交界。本项目S326起点位于苍南县马站镇，终点位于苍南县桥墩镇。本次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浙江省苍南段，具体里程为：

K12+400(原S232水霞线K34+150,与甬莞高速马站互通连接线交叉口处)~K14+250(S232水霞线K36+000,云脚隧道起点),项目实施里程1.85Km(含桥梁)。

K50+559(原G104京岚线K2006+554,新G104京岚线柳垌村附近)~K54+700(原G104京岚线K2010+695,五里亭桥起点),项目实施里程4.141Km(含桥梁)。

两段合计养护里程为5.991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主要工作内容为沥青路面加铺罩面、路面病害处治修复、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标线等进行恢复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具体详见图纸。本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约为1036万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6903/index.html>）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4.4 未取得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 月 日16时30分。招标人将于2025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72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577-598821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室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577-68117263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话：0577-68883019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72 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577-59882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805室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577-68117263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节点工期要求： /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控制并减少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陆 18036431815）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简易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_____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____、____、____）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4年度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包括公布的2024年度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延续部分），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企业类别：公路养护施工）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提醒：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https://xyfw.jtyst.zj.gov.cn查询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p> <p>a.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p> <p>注：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耳机。</p> <p>(2) 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温州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 1 </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若有）、相关证书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向监督单位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6)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2</u>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在温州市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u>在温州市的保险机构</u> 出具，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u>在温州市的融资担保公司</u> 出具，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邮政编码：325800 电话：0577-68883019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的情形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2024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c)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d)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e)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5、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b)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c)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p>(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9、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p>10、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进行以下三项查询：</p> <p>(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p> <p>(3)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1、因电子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等)、电子招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其他	<p>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清单以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格式为准；</p> <p>2、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或填写具体要求内容。</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p>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u>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不作要求，无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1、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等。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函；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本项目无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p>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3) 2024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p> <p>(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企业资质与信誉：_2_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_98_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三个连续值（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为下浮系数；</p> <p>B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及以上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以下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p> <p>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417 1362 2020">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9">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A * 0.9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7$</td> <td>A2</td> </tr> <tr> <td>$A * 0.9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5$</td> <td>A3</td> </tr> <tr> <td>$A * 0.91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3$</td> <td>A4</td> </tr> <tr> <td>$A * 0.89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1$</td> <td>A5</td> </tr> <tr> <td>$A * 0.87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9$</td> <td>A6</td> </tr> <tr> <td>$A * 0.8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7$</td> <td>A7</td> </tr> <tr> <td>$A * 0.8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5$</td> <td>A8</td> </tr> <tr> <td>$A * 0.80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3$</td> <td>A9</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7$	A2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5$	A3	$A * 0.91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3$	A4	$A * 0.89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1$	A5	$A * 0.87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9$	A6	$A * 0.8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7$	A7	$A * 0.8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5$	A8	$A * 0.80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3$	A9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7$	A2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5$	A3																						
$A * 0.91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3$	A4																						
$A * 0.89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91$	A5																						
$A * 0.87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9$	A6																						
$A * 0.85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7$	A7																						
$A * 0.83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5$	A8																						
$A * 0.80 < \text{投标人评} \leq A * 0.83$	A9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 <td>A10</td> <td></td> </tr> </table> <p>b. 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3">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0.97$</td> <td>A2</td> </tr> <tr> <td>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 <td>A3</td> </tr> </tbody> </table> <p>c. B值计算方案三： B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p>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	A1	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3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	A1	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 \leq 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3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评标价	98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98 - 偏差率×100×E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98 + 偏差率×100×E2 其中：E1= 1.5；E2= 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2)	企业信誉	2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6~2分	<p>(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4年度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企业类别：公路养护施工），包括公布的2024年度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延续部分），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及无信用等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0分； d、信用等级为C级扣1分； e、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5分。</p> <p>(2) 2024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1条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第2条补充： 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B；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

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第四章第二节“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72号 邮政编码：3258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监理人在行使15.3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 (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0</u> 万元
17	17.3.3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18	17.4.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u>1.5%</u>合同价格，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保险公司机构出具，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融资担保公司出具，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在工程项目交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u> %
26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3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4.1.10（4）～（13）：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

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自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自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需在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日期前提交全套审计送审资料；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7)与第三方交工检测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交工检测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交工检测单位的检测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8)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 由承包人造成图纸设计范围外的现有路产损坏，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原样修复，其费用不得变更和计量。

(11)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任何书面指令、通报等7天后仍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属承包人违约。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各项目业主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

(13)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本项目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路基路面养护施工。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 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依法实施分包。其中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须承包给对应资质的单位。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 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 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执行《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 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

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适用于养护工程）：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障措施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其中“修复后路况指标”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该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补充通用合同条款第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温州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和《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办〔2021〕4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5.4.3项、15.4.4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签约合同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 养护采用《浙江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部分定额按照交通部公布施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20)、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预算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温州市苍南县价格信息专辑2025年第(1)期(总第252期)含税信息价,外购材料价格参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温州市价格信息专辑、2025年第一季度含税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采用同期市场调查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询价确定。

(3)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2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1项细化为：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17.2.2项细化为：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第17.3.2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

按照财政拨款情况并结合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发包人累计支付实际完成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项目竣（交）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累计计量应付款金额的98.5%，剩余计量款待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证金，并将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予以支付。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

2) 14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作的通知》（温交〔2019〕126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和《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以交通局出具的账号为准）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付利息。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竣（交）工验收

18.1 竣交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1款补充：

18.1.4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

18.1.5 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并抄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款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50号）等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数额，统一以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按文件规定执行。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 20.3.2 项补充：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未按18.9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6) 承包人违反10.1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或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l.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每发生1次课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24.1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计 km路面、桥梁 座，计长 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面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兼任）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公路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劳资专管员	1	委派专人负责。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3吨以上	台	1
轮胎压路机	25吨以上	台	1
铣刨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沥青洒布车	具备智能洒布功能	辆	1
自卸汽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4
洒水车	6t	辆	1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
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养护工程）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养护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编制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单独成册使用的封面格式）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安全生产费取费基数为不低于本项目的清单100-700章金额合计（安全生产费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的2%计取。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取费基数为工程量清单各章金额合计（不含第100章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的3%计取。

2.9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责任险）的取费基数为工程量清单各章金额合计（不含第100章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的2%计取。

2.10 清单102-3交通管理费（含交通组织方案及协管安保等），该费用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报价，若交通管制费低于投标报价的，以实际费用支付；若交通管制费超过投标报价，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1 本项目挖除及铣刨的沥青混凝土废料残值在预算中按每立方60元扣除，沥青混凝土废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残值扣除的费用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标后不予调整。更换后的护栏运至业主指定的地方。

2.11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3. 其它说明

3.1 本合同无计日工。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而产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浙江养护大中修清单范本》2024年版，技术规范及计量规则除招标文件有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及工程量清单有明确描述情况外其余均按照《浙江养护大中修清单范本》2024年版中技术规范及计量规则执行。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特殊路基处理				
204-3	路基非开挖注浆加固	m ²	4095		
205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205-1	边沟	m			
-a	C25砼边沟（含挖基及废方外运）	m ³	37.6		
-b	C30砼盖板（含钢筋）	m ³	35.2		
-c	清理边沟	m ³	115.32		
205-10	加高检查井	座	1		
207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2	硬路肩				
-b	C25小石子砼路肩	m ³	60		

-c	6cm厚M10砂浆护栏底加高	m2	1535.4		
清单 200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	m3	58.5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a-1	4cm厚沥青砼	m2	3470		
-a-2	5cm厚沥青砼	m2	56311.7		
301-7	挖除旧路肩	m3			
-b	水泥混凝土硬路肩	m3	33.26		
-d	凿毛	m2	2200.65		
302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1	龟裂处治				
302-4	玻纤土工格栅	m2	1655.7		
302-5	乳化沥青封边(宽度不得小于5cm)	m	9600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乳化沥青粘层	m2	74036.8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AC-20	m2	1655.7		
-b	沥青砼(调拱)AC-20C	m3	13.6		
312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3	SMA面层				
-a	4cm厚SMA-13改性沥青砼	m2	3762.5		
-b	5cm厚SMA-13改性沥青砼	m2	68585.5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m2	292.5		
清单 300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桥面系修复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h	型伸缩缝更换(含拆除)	m	55.6		
清单 400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2	修复				
-a	B级护栏套筒加高	个	1304		
-b	B级护栏板更换	m	130		
-c	A级护栏板更换	m	8		
-d	Gr-Am-2E (护栏板更换)	m	400		
-e	修复端头	个	18		
606	示警桩(墩)维修				
606-2	新增及修复道口标注	个	56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含反光材料)	m ²	5420.7		
-f	除线	m ²	1246		
616-5	特殊路面标线修复				
-f	震颤标线(热熔突起型标线)	m ²	142.5		
616-6	减速带修复				
-b	新增橡胶减速垄	m	52		
616-8	轮廓标修复				
-a	柱式轮廓标	个	134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3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3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4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①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200章 路 基

第204节 特殊路基处理

第205节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第207节 修复或完善路肩

第300章 路 面

第301节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第302节 裂缝类病害处治

第309节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第310节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第312节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第315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第400章 桥梁

第402节 桥面系修复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602节 波形梁护栏维修

第606节 示警桩、示警墩维修

第616节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 围

第1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与管理。

101.04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对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101.05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养护工程项目中所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它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子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该认为是该支付子目全部作业的全部报酬。包括所有劳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子目中。

3. 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有未列入的子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1.06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101节各项要求的，除101.04小节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它不另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2）款修改为：补充第（4）点

（1）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上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以总额计。

（2）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上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以总额计。

（4）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点修改为：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发包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该部分金额。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本小节补充:

4.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 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 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102.03 承包人的养护组织计划

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承包人在签订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 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编报实施性的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组织计划的内容包括养护组织、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养护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补充第4、5、6、7款: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5.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 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 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 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6.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 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 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 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

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02.05 竣工文件

1.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养护工程的施工管理文件和施工基础资料以及所有影响养护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养护工程养护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承包人必须始终重视资料的积累与管理，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竣工文件必须按省公路局《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公路〔2005〕51号）和《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浙交〔2018〕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的收集应与工程同步进行，并确保资料的原始性。若有最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承包人应在接近完工时，按规定编制（竣）交工验收所需要的竣工文件一式六套，包括竣工图表，设计和施工两部分资料。该文件应在（竣）交工验收前56d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补充第4、5、6、7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6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

102.1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竣工文件应按规定要求和工程规模以总额计量。计价中应包括记录文件资料（含各项原始记录、施工纪录等）；积累、保存和复印；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等相关工作内容。

(2) 施工环保费指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费，应按规定要求和环保措施计算，以总额计。计价中应包括施工场地硬化、扬尘控制、控制噪声、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施工环保有关的作业。

(3) 交通管理费指施工期采取必要交通安全措施的费用，按规定和要求计算以总额计。计价中应包括安全设施的安、拆除、移动、养护，专业安全人员的配备等作业和需要的相应费用。

(4) 修改为：安全生产费用为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其中安全生产费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支付修改为：

(1) 竣工文件的编制按总额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施工环保费和交通管理费，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监理人对养护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交通管理费	总额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计量与支付

支付修改为：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按总额计算，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布后一次性支付。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修改为：

驻地建设应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织等计算以总额计量。驻地建设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和

场地建设与管理；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医疗卫生的提供与消防设施的配制以及驻地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等相关作业。

2. 支付

修改为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支付。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200章 路基

第204节 特殊路基处理

204.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删除1、2）

（3）按设计图所示的注浆范围，以注浆的方量计算，以注浆的面积计算，以m²计量。

2. 支付

路基翻浆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以设计断面体积、盲沟按完成长度为依据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挖运、掺配、拌和；摊平、压实；洒水或养护；路基排水；整型等相关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路基沉陷处治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以设计的注浆区或面积，注浆深度和注浆液量为依据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相关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	特殊路基处理	
204-3	路基非开挖注浆加固	m ²

第205节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205.03 施工要求（删除2、4、5）

205.04 质量检验（删除2、3）

20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删除2、3、4，补充5、6）

（5）边沟过水断面清理按设计图所示长度以m为单位计量。

(7) 混凝土雨污水井加高按图纸所示以不同规格雨污水井加高修复的座数计算，以座为单位计量。

2. 支付（删除2、3、4、5，补充6、7）

(6) 边沟过水断面清理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图纸所示长度为依据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断面清理、防排水、弃方外运处置等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7) 雨污水井加高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加高修复个数为依据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拆除破损部分；基坑开挖整型、弃方外运处置及回填；凿（拆）除原井盖（拆除的旧井盖按有关规定由业主统一回收处置，承包人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妥善安放）、更换新铸铁墨井盖；垫层铺设；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等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5-1	边沟	m
-a	C25砼边沟（含挖基及废方外运）	m ³
-b	C30砼盖板（含钢筋）	m ³
-c	清理边沟	m ³
205-10	加高检查井	座

第207节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路肩的修复或完善，以设计要求的压实体积以m³计量。

2. 支付

以实际的修复或完善压实体积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挖除、修复、清理现场以及材料装卸、运输等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2	硬路肩	

-b	C25小石子砼路肩	m3
-c	6cm厚M10砂浆护栏底加高	m2

第300章 路面

本章工作内容为路面的养护工程。路面进行养护工程前，应经路况调查后决策处治方案，必须对路面原有病害进行处理。

主要包括挖除旧路面、拆除路缘石、平侧石；病害的处治；路面及基层、底基层病害的处治；修复面层、新建面层；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施工；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及路缘石设置等有关养护作业相关技术要求参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 T-5142-01-2021）等规范要求。

第301节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增加第（2）、（3）、（4）款：

（2）石渣的装载、外运、消纳作为挖除混凝土路面、拆除人行道（含基层）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3）沥青混凝土铣刨，按设计图纸施工，经过监理人验收后，以不同的厚度计算，以m2计量。

（4）对原有现场的保护及修复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以实际用地范围内挖除的旧路面不同厚度及相应顶面面积为依据计算体积，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目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不同路面结构层厚度的挖除、破碎、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挖除破碎后平整压实（稳）等相关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挖除	m3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a-1	4cm厚沥青砼	m2

-a-2	5cm厚沥青砼	m ²
301-7	挖除旧路肩	m ³
-b	水泥混凝土硬路肩	m ³
-d	凿毛	m ²

第302节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01 范围

本节工作为沥青路面裂缝类病害的处治，包括材料的拌和、运输、铺筑、养护等有关作业。

3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按设计修复龟裂面积计算以m²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以上规定计量，以破损龟裂面积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目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抗裂贴制作铺贴；喷洒或铺筑沥青材料及其拌和、运输、罩面、填缝、捣实、碾压和初期养护等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2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1	龟裂处治	
302-4	玻纤土工格栅	m ²
302-5	乳化沥青封边(宽度不得小于5cm)	m

第309节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修改为：

黏层应按图纸所示施工，以设计喷洒面积计算（有多层时应分别计算），以m²计量。

。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为清理下承面、沥青加热、洒油、撒布石屑或粗砂及养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	----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2	乳化沥青粘层	m2

第310节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按设计图所示施工，以设计相应厚度顶面面积计算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m2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挖除破损部分；清理下承面、拌和运输；摊铺整型；压实和初期养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AC-20	m2
-b	沥青砼（调拱）AC-20C	m3

第312节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按设计图所示施工，以设计相应厚度顶面面积计算，以m2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挖除破损部分；清理下承面、拌和（含各外掺材料添加）、运输；摊铺、整型；压实和初期养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3	SMA面层	
-a	4cm厚SMA-13改性沥青砼	m2

-b	5cm厚SMA-13改性沥青砼	m ²
----	-----------------	----------------

第315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删除2、3、4、5、6）

（1）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破板修复，按设计图所示施工，以设计修复面板面积计算，以m²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面积，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旧面板破碎、清除，清理下承面、材料配制、拌和、运输；摊铺、切缝、填灌缝、刻纹和养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m ²

400章 桥梁

第402节 桥面系修复

402.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删除1、2、3、4）：

（5）伸缩装置更换按设计图纸施工，以设计修复长度计算，按m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面积或长度，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梁（板）凿、拆除，预制、运输、安装；原有伸缩装置的清除、制作安装；桥头搭板凿除、清除、现场浇筑、钢筋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02	桥面系修复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h	D160型伸缩缝更换（含拆除）	m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602节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01 范围

本章养护工作范围包括波形梁护栏的拆除、修复、调整和安装等相关的养护作业。

602.08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补充3）

（1）波形梁护栏的拆除、修复、调整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长度计算（安装不计起、终端长度），以m计量。

（2）护栏调整中的钢护栏套筒加高、防阻块等以个数为单位计量。

（3）护栏端头区修复端头根据图示计算实际个数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别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拆除、护栏回收的运输及安放、修复破损部分；调整、校正及加高；立柱打设、钻孔及固定、梁板安装；清理现场；护栏的刷漆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2	修复	
-a	B级护栏套筒加高	个
-b	B级护栏板更换	m
-c	A级护栏板更换	m
-d	Gr-Am-2E（护栏板更换）	m
-e	修复端头	个

第606节 示警桩、示警墩维修

606.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修改为：

示警桩的拆除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数量计算，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 actual 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基础开挖、制作安装、基础浇筑、钢筋制作绑扎及除锈处理；反光涂料或反光膜设置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6	示警桩（墩）维修	
606-2	新增及修复道口标注	个

第616节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

616.01 范围

本章养护工作范围包括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和安装等相关的养护作业。

616.11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修改1、2，删除3、5、6）

(1) 道路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应按设计图所示不分涂敷厚度，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斑马线、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面积，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量均以m²为单位计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及反光材料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行计量。

(2) 减速带的拆除与安装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长度，监理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计算，以m计量。

(4) 轮廓标的安装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个数计算，以个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并经验收合格的 actual 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路面清洗；喷涂下涂剂；喷涂标线（含玻璃珠及反光材料）；涂敷安装；防水反光处理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沥青路面热熔标线(含反光材料)	m ²
-f	除线	m ²
616-5	特殊路面标线修复	
-f	震颤标线(热熔突起型标线)	m ²
616-6	减速带修复	
-b	新增橡胶减速垄	m
616-8	轮廓标修复	
-a	柱式轮廓标	个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2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 </u> / <u> </u>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 合同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3）符合条件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https://xyfw.jtyst.zj.gov.cn>查询的2024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障措施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情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 在 (项目名称) 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 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截止 年 月 日 时 分,在我行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元。

银 行 (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 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自评分			
序号	评分项名称	实际情况	得分情况
1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等级： <u>AA\A\B\C\D</u>	得分：_____
2	2024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得分：_____
投标人自评分合计：_____ 分			
最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苍南县2025年S326苍庆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